

# 同 意 書

本人應徵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工作，若經錄取，於十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，若無法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或有刑事紀錄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

立 書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日